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力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振

代 理 人 朱婉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2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邱葉秀惠	永豐銀行重 新分行	111年3月31日	100,000元	3641886	